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出席人：

國防部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交通部 王良卿

教育部 馮國光

專家 盧毓駿 鄭裕坤

建設廳 倪世槐 李昌時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都喜奎

列席：

內政部 張維一

建設廳 葉傳旺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鄭啓村

板橋鎮公所 林宗慎 賴清宗

瑞芳鎮公所 王瑞宏

主席：劉司長岫青

紀錄：張維一

一、報告事項：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據呈送板橋都市計劃圖及說明書特提請審查案

1. 台北縣政府張文良報告板橋鎮發展之經過及現狀（略）

2. 板橋鎮公所林宗慎賴清宗補充報告板橋現況（略）

3.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報告板橋都市計劃之優劣點（略）

4.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

一、板橋密邇台北市發展都市實有妨碍台北之防空疏散故板橋、三重、中和三地與台北市應有區域計劃。

二、公路轉道應另外多闢一條以不通過板橋市區爲宜。

三、板橋計劃區之綠面太少應予增加最好把東北地區之農田予以保留使用。

四、板橋之建築請向西南發展使與台北南隔離。

五、光復橋爲單行道故橋之附近應多築一橋以利交通。

六、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自台北經板橋至土城及樹林之道路穿過板橋市中心而且只有一條幹路致使市中心交通擁擠應在該幹路左右各另闢幹路一條繞過市中心分通土城與樹林以疏交通又板橋市中心尚有鐵路通過亦不合理惟難以改善。

5. 鄭委員裕坤意見：

(1) 板橋與臨近地區應有一區域計劃附近農地及綠帶應多保留。

(2) 原計劃可分成若干單位逐漸發展原計劃範圍之東北方可予擴大並將擴大部份作為永久農業地區限制建築。

7. 盧委員意見（另附）

決議：

1. 原有都市計劃範圍應俟補送分區使用圖及酌增綠地後再行核定公布。

2. 原有計劃範圍內東北地區禁設工廠沿鐵路及公路兩旁應保留適當寬度之綠帶。

3. 自原計劃邊界至光復橋一段應於擴大都市計劃時列入計劃範圍之內並應保留為農業區域

今後工商業應向土城方向發展此項擴大計劃應另行擬定呈請核定公布。

二、散會 下午五時半